

区商务委员会组织机构沿革简述

区商务委员会是区政府管理和服务于全区商业和对外经济贸易的职能部门。党和政府对于商业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商企业的管理，历来是十分重视的。早在解放初期的新政权建设中，就成立了对商贸企业的管理机构。随着事业的不断发展，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曾有过多次的变动，在调整变化的过程中，有建也有过撤，有分也有过合。总之，是在不断探索中逐步发展和完善的。

1948年12月14日，房良两县宣布解放，县委、县政府即由原来的开展武装斗争，夺取政权为中心，立即转移到新政权的建设上来。县政府在新建的办事机构“五科一室”的设置中，就成立了工商科，把对商贸企业的管理工作，列入了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但由于解放前国民党统治时期，政治腐败，贪污受贿盛行，苛捐杂税沉重，物价飞涨，商业萧条，市场混乱，商业企业经营十分困难。房、良两县又地处山区和京畿要地，是重要的革命根据地。国民党坚持内战，对解放区长期实行经济封锁，军事绞杀，商品交易受到严格控制，商业经营更加困难。因此，许多商业企业纷纷倒闭。据原良乡县政府进城后于1949年4月份统计，良乡县城商业企业和个体商贩仅有184家。房山县城也只有125家，在广大农村那些提篮挑担，走街串巷的小商小贩，经营更加困难，不少弃商为农或转行谋生。解放初期，由于商业企业数量较少，从业人员不多，在新政权建设的初期，县政府在直属办事机构的设置中，还没有建立管理商贸企业的专门科室，只是设立了工商科，对工业和商业两项工作一手抓。

县委、县政府在解放初期，为了巩固新生政权，要重点抓好剿匪、镇反、土改和支援抗美援朝战争等项工作。同时

又要大力抓好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在 1950 年至 1952 年的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国有商业有了快速的发展，很快建起了商业专卖处、百货公司、花纱布公司、木材公司等一批国营商业企业。与此同时，积极发展供销合作商业。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县供销合作社在各区政府所在地，按区划分别建立了基层供销社，较大的村建立了分销店，规模小的村也建立了供销社的代购代销点，很快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购销网络，成为广大农村商品流通的主渠道。由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的快速发展，职工队伍的不断扩大，大量私营个体商业，也要在“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指导下，加强管理和监督，以便更好的发挥他们的作用。在这种新的形势下，政府原设置的工商科，已不能适应工作的需要。政府于 1954 年 10 月，撤销了工商科，成立了财经委员会。这一机构可以说是今天商务委最早的前身，但和今天的商务委比，无论在单位规模、职责范围、任务要求、工作方式等都有了巨大的变化，两者已不可同日而语。

1955 年 3 月，县委、县政府为了有计划的建立社会主义商业体制，加强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成立了对私改造的领导小组，并设立了私改办公室。采取“先试点，后推广”的方法，有计划、分步骤的开展工作，积极引导私营商业走公私合营和合作店组的道路。这一时期，既要抓国营商业的管理与发展，又要抓对私营商业的改造工作，任务繁重，政策性强，加之，随着国、合商业企业的快速发展，私改工作的不断深入，干部职工队伍迅速扩大，党的建设，干部的管理，职工的教育工作，也急需要加强。为此，县委于 1955 年 11 月成立了财政贸易部。政府原设的财经委员会，随之改为财经办公室，两个机构既有分工，又紧密合作，共同推动全县财贸事业的发展。翌年，财经办公室被撤销。

1958年3月，房良两县经国务院批准，划归北京市管辖，同时撤销两县建置，组建了周口店区。1960年1月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周口店区建置，更改为房山县。在区和县建置的变化过程中，区、县委都保留了财政贸易部，政府未再设置财贸系统的综合管理部门。六十年代，国家处于经济困难时期，实行“精兵简政”。县委于1961年9月，撤销了统战部，并入了财贸部。以后，又于1963年12月，决定财贸部与工业部合并，改称财经部，除此以外，在机构设置上没有大的变动。

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骤然兴起，特别是1967年1月，上海掀起了“夺权风暴”的浪潮，并迅速席卷全国，使国家陷入空前的动乱之中，各级党政机关陷于瘫痪，社会处于无政府状态。1968年2月13日，县革委会成立，并组建了党的核心领导小组。革委会成为“党政合一”的组织机构，统管党、政、财、文大权。新建的革委会，下设了八个组，做为具体的办事机构。其中设立了财贸组，负责财经、商贸企业的综合管理工作。1968年10月，革委会对其下属的办事机构作了调整，保留了办事、政治、政法三个组，把原设置的农林、计划、财贸、工交、文教卫生各组合并为生产组，这就形成了“大组套小组”的格局。如我曾所在的政治组，就包括干部、组织、宣传三个小组，所以当时的政治组就有“大政治组”的称呼，以区别于其他三个小组。这种“大组套小组”多层次的设置，不利于工作的推动，革委会于1970年11月又决定把工交财贸工作从生产组中分出来，单独成立工交财贸组。后又于1974年6月又将工交财贸组分开，分别成立了工交组和财贸组。自此，财贸组又再次恢复了建置。1979年8月县革委会根据市委的决定，正式撤销了“文化大革命”时期所设置的办事机构，恢复了“文化大

革命”前所设置的部、委、办的机构，但恢复后的财贸部和财贸办公室没有独立分设，而是“部办合一”的组织架构。

1981年3月，召开了县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政府领导班子，正式恢复了人民政府的称谓。1984年4月，县委、县政府对直属办事机构又作了调整。撤销了财贸部和财贸办公室，成立了“党政合一”的财贸委员会，对财经部门和商贸企业实行按系统归口管理。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为了更好的发挥政府管理和监督的职能，县委、县政府于1986年10月决定把原属财贸口具有监管职能的财政、税务、工商、金融等部门划归计委口，原财贸委员会改称商贸委员会。1987年8月建区后，成立了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随之把外贸公司划归外经口，原商贸委又改称商业委员会。（党的机构为商业工委，属区委的派出机构）

在改革开放中，区政府为了推动第三产业和冷饮食品业的发展，分别成立了第三产业办公室和冷饮食品办公室，但这两个机构没有独立分设，都挂靠在商委。

2004年7月，区委、区政府根据市委、市政府“两办”关于房山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机构设置的通知，决定商委和外经贸委合并，组建商务局。两委党的机构，商业工委和外经贸委同时撤销，这次机构的调整，有了根本性的变化。

一是新成立的商务局，统管全区国内外商业贸易和对外经济工作。改变了过去商委管内贸，外经贸委管外贸的分工分家，各自为战的管理模式。这就有利于全区内、外贸企业的统一规划，相互兼容，协调发展。

二是撤销两委党的机构，结束了多年“党政合一”按系统归口管理的工作方式。商务局没有了原党委对归口管理的企业有关党的建设，干部管理，纪检监察，思想教育，群团组织等大量的具体工作。可以集中精力，抓好调查研究，分

析市场形式，掌握发展规律，制定合理规划，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做好服务工作。

三是商务局承接了粮食局改制后的政府管理职能，扩大了职责范围，增加了新的任务。粮食局在机构改革中，转变职能，成立了粮油贸易总公司，成为参与市场竞争，实行企业化经营的经济实体。不再承担国家对粮食储备和粮食市场流通等项工作的管理与监督职能。这部分工作任务划归了商务局的职责范围。商务局设立了专门的科室，具体负责这部分工作。但由于粮食工作的特殊性，粮食局的牌子还需保留，因此，新成立的商务局成为一套人马挂两个牌子的单位。

2009年9月11日，区政府决定商务局更名为商务委员会，（仍保留粮食局的牌子）其职责不变。

原区商工委书记 李耀